

安徽建筑大学教师工作部（人事处） 安徽建筑大学科技成果转化处

校人科转函(202401)号

安徽建筑大学技术推广类项目认定细则

第一条 申报认定项目的技术或成果须为首次推广应用并形成样品、样机或服务，同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通过联合开发、技术转让/许可、技术入股等方式。

2. 项目的核心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或安徽省十大新兴产业规定的范围，项目的总体技术与其它同类产品(服务)相比具有良好的创新性和先进性，并具有潜在的经济效益和较好的市场前景。

3. 项目的核心技术拥有受中国法律保护的知识产。知识产权的类型包括：近3年内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不含国防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近2年内登记的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省级科技主管部门颁发的科技成果证书；省级专家库专家组（3位及以上专家）技术鉴定报告。项目的知识产权应当是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所有权。

4. 项目所形成的产品应有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产品创新性查询报告或产品技术先进性和创新性的证明文件、第三方出具的产品质量性能检测报告或者相关证书、用户使用(试

用)报告等。属医药、医疗器械、农药、计量器具、压力容器、邮电通信等有特殊行业管理要求的,须具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颁发的产品生产许可。属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

5. 项目所形成的产品(服务)属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内。

第二条 申报项目属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认定:

1.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知识产权不清晰或有权属纠纷的项目。

2. 低水平重复、单纯扩大规模或基本建设的项目。

3. 一般性的工艺改进或产品改型所形成的产品(服务)。

4. 已形成规模销售(提供)的成熟产品(服务)。

第三条 安徽建筑大学技术推广项目每年9月认定一次,申请认定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安徽建筑大学技术推广项目认定申请表》;

(二)企业与学校通过联合开发、技术转让/许可、技术入股等方式在皖转化的,应提交双方技术交易合同(经省技术合同认定)。转账凭证,同一推广技术,单个应用企业支付学校到账经费应不低于20万元,多家企业累计到账到账经费不低于100万元。

(三)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专家鉴定报告等。

(四)技术应用企业上年度经审计的企业年度会计报表;项目申请鉴定前1个月资产负债表;企业年度和分月销售明

细表;技术推广实现销售收入的相关发票及合同信息。

(五)第三方出具的产品质量性能检测报告,有特殊行业管理要求的产品,须提供特殊行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属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须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六)学校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辅助证明材料。

申请人应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并依法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四条 各学院按申报条件对申报材料进行查验,对符合条件的项目予以受理、推荐。

第五条 科技成果转化处组织专家评审。评审专家应当根据省级科技专家库管理的相关规定选取和使用。专家按照独立公正的原则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分和评价,科技成果转化处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形成拟认定意见。

第六条 拟认定意见通过校园网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对公示没有异议的,予以认定;对有异议的,进行复核审查,情况属实的取消认定。

第七条 人文社科咨询类项目比照技术推广类项目流程执行。须提交相关合同、经费进账单、应用单位证明、政府主管部门批文、省部级及以上领导批示等支撑材料。

第八条 本细则由科技成果转化处、人事处负责解释。

